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采购人：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采购包预算金额：4,3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1(项)	详见第二章	4,33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本招标文件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并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63号

联系方式： 0760-88321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联系方式： 0760-888828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颖红

电话： 0760-8888289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3.预算金额：4,330,000.00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本项目采购预算仅作参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3.《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本招标文件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并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异常低价审查

9.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9.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9.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9.1.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2.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9.3.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中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9.4.属于第9.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1.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12.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完善或合理修改，或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方式进行合法追加，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以及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14.根据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二、主要服务要求

1.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供应商采购其所需的食材供货服务，但采购人无法保证具体采购数额。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向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的数量）。

2.中标供应商所供主要食材应是本地区市场公认质量、品质较好的食材。

3.配送时间：中标供应商须每天早上06:30前将计划内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出现临时加单情况，需在采购人下单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同时提供食材计划内和临时配送服务。特别在采购人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人员的用餐需要，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中标供应商每天送达的食材均要求索票索证齐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7.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提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按要求进行食材配送，直至采购人新确定的配送单位开始履约为止。

8.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或政府采购脱贫农副产品政策的执行，采购人每年在一年的预算金额中预留30%的份额（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需要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金额为准；如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用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在每个合同年度内完成当年832平台预留份额的采购下单，或按季度协商确定阶段性采购计划。于“832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方式按照“832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或不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三、食材采购清单

1.本次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白萝卜	斤		68	鸡腿菇	斤
2	白通心菜	斤		69	苦麦菜	斤
3	板栗肉	斤		70	鲜香菇	斤
4	本地凉瓜	斤		71	油麦菜	斤
5	昌邑姜	斤		72	子姜	斤
6	迟菜心	斤		73	紫茄瓜	斤
7	春菜	斤		74	茼蒿菜	斤
8	大白菜	斤		75	食用菊花	朵
9	大韭菜	斤		76	关家尾大头菜	斤
10	大蒜头	斤		77	冲菜丝	斤
11	带枝枸杞叶	斤		78	有叶酸菜	斤
12	带枝紫苏	斤		79	潮州菜脯条	斤
13	红尖椒	斤		80	菜脯粒	斤
14	红萝卜	斤		81	圆榨菜	斤
15	红洋葱	斤		82	酸豆角	斤
16	红圆椒	斤		83	甜菜脯	斤

17	淮山	斤		84	本地菜心	斤
18	黄豆芽	斤		85	莴笋	斤
19	黄心白菜	斤		86	菠菜	斤
20	黄芽白菜	斤		87	白苋菜	斤
21	龙芽白菜	斤		88	小芥兰	斤
22	黄圆椒	斤		89	西洋菜	斤
23	姜肉	斤		90	去皮白萝卜	斤
24	节瓜	斤		91	去皮冬瓜	斤
25	京包菜	斤		92	去皮红萝卜	斤
26	韭黄	斤		93	去皮淮山	斤
27	老南瓜	斤		94	去皮节瓜	斤
28	莲藕	斤		95	去皮莲藕	斤
29	绿豆芽	斤		96	去皮南瓜	斤
30	奶白菜	斤		97	去皮糯玉米	斤
31	宁夏菜心	斤		98	去皮沙葛	斤
32	青豆角	斤		99	去皮土豆	斤
33	青瓜	斤		100	去皮莴笋	斤
34	青尖椒	斤		101	去皮小红薯	斤
35	青皮冬瓜	斤		102	去皮洋葱	斤
36	青蒜苗	斤		103	去皮甜玉米	斤
37	青通心菜	斤		104	去皮芋头	斤
38	青圆椒	斤		105	去头四季豆	斤
39	散菜花	斤		106	去头香葱	斤
40	沙葛	斤		107	去枝枸杞叶	斤
41	沙姜	斤		108	去皮干葱	斤
42	上海青	斤		109	鲜茶树菇	斤
43	绍菜	斤		110	带皮竹芋	斤
44	生菜	斤		111	马蹄肉	斤
45	水东芥菜	斤		112	荷兰豆	斤
46	丝瓜	斤		113	白蘑菇（口蘑）	斤
47	四季豆	斤		114	鲜金针菇	斤
48	蒜米肉	斤		115	去皮竹芋	斤
49	蒜苔	斤		116	芥菜胆	斤
50	土豆	斤		117	海鲜菇	斤
51	西红柿	斤		118	红葱头	斤
52	西蓝花	斤		119	铁棍山药	斤
53	西芹	斤		120	鱼腥草根	斤
54	西生菜	斤		121	去皮粉葛	斤

55	鲜大葱	斤		122	石斛苗	包
56	鲜木耳	斤		123	芦笋	斤
57	鲜土茯苓	斤		124	甜麦菜	斤
58	鲜玉米粒	斤		125	鲜百合	包
59	带皮甜玉米	斤		126	珍珠凉瓜	斤
60	香菜	斤		127	鲜荞头	斤
61	香葱	斤		128	净叶紫苏	斤
62	香芹	斤		129	干葱肉	斤
63	小白菜	斤		130	红苋菜	斤
64	小彩椒	斤		131	鲜青花椒	包
65	小草菇	斤		132	去皮大番薯	斤
66	小红心番薯	斤		133	鲜花菇	斤
67	小米椒	斤		134	日本小青瓜	斤
肉类						
1	光鸡	斤		33	去头肉排	斤
2	光鸭	斤		37	带骨羊肉	斤
3	去油去肺菜鸭	斤		38	鲜羊腩	斤
4	去油去肺番鸭母	斤		39	咸鸡	斤
5	番鸭母（净膛）	斤		40	豉油鸡	斤
6	清远鸡（净膛）	斤		41	叉烧	斤
7	去油去肺三黄鸡	斤		42	烧鹅	斤
8	扇鸡（净膛）	斤		43	烧鸭	斤
9	去油去肺扇鸡	斤		44	烧肉	斤
10	去油去肺阳山鸡	斤		45	熟牛杂	斤
11	老母鸡（净膛）	斤		46	熟猪耳	斤
12	中鸽	斤		47	猪俐	斤
13	新鲜鸡边腿	斤		48	猪尾	斤
14	新鲜鸡腿	斤		49	猪肝	斤
15	鲜牛筋	斤		50	猪心	斤
16	鲜牛坑腩	斤		51	生猪耳	斤
17	鲜肥牛	斤		52	猪脚	斤
18	生牛杂	斤		53	猪手	斤
19	牛肉	斤		54	头骨	斤
20	猪展肉	斤		55	筒骨	斤
21	肥肉	条		56	猪尾骨	条
22	梅头肉	斤		49	脊骨	斤
23	去头西排	斤		50	猪横俐	斤
24	三叉骨	斤		51	猪肚	斤
25	猪颈肉	斤		52	粉肠	斤

26	前瘦肉	斤		53	猪肺	斤
27	后瘦肉	斤		54	猪红	斤
28	前上肉	斤		55	猪柳肉	斤
29	后上肉	斤		56	羊肉	斤
30	扒肉	斤		57	加工猪扒	斤
31	中段五花肉	斤		58	全排	斤
32	后展肉	斤		/	/	/
水产类						
1	冰鲜红杉鱼（净膛）	斤		18	鲮鱼肚（净膛）	斤
2	加州鲈鱼	斤		19	鲮鱼骨	斤
3	冰鲜小黄花鱼（净膛）	斤		20	冰鲜池鱼（净膛）	斤
4	冰鲜金鲳鱼（净膛）	斤		21	罗非鱼1.8-2斤（净膛）	斤
5	冰鲜马鲛鱼（净膛）	斤		22	明虾（25-30头）	斤
6	冰鲜马头鱼（净膛）	斤		23	小鲫鱼0.5斤（净膛）	斤
7	冰鲜秋刀鱼（净膛）	斤		24	游水金鲳鱼（净膛）	斤
9	边鱼（净膛）	斤		26	塘鱼	斤
10	叉尾鱼（净膛）	斤		27	鲩鱼柳肉	斤
11	大头鱼（净膛）	斤		28	鱿鱼	斤
12	多宝鱼（净膛）	斤		29	冰鲜带鱼	斤
13	海鲈鱼（净膛）	斤		30	立鱼	斤
14	海罗非鱼（净膛）	斤		31	水鱼	斤
15	鲩鱼2-3斤（净膛）	斤		32	鲮鱼肉	斤
16	鲩鱼3-5斤(净膛）	斤		33	海鲈鱼	斤
17	鲩鱼腩	斤		/	/	/
冻品						
1	冻鸡边腿	斤		14	沙鱼肚	包
2	冻鸡翅根	斤		15	鸭血	斤
3	冻琵琶腿	斤		16	黑鱼片	盒
4	冻鸡翅尖	斤		17	猪肉丸	斤
5	冻无柄鸡脚	斤		18	冻牛肋排	斤
6	冻长柄鸡脚	斤		19	鱼青	斤
7	冻鸭边腿	斤		20	黄金鱼蛋	个
8	冻鸭中翅	斤		21	冻鸭脚	斤
9	黑椒T骨猪扒	斤		22	手打猪肉丸	斤
10	黑椒脆皮鸡扒	斤		23	天然糕鱿	斤
11	软骨	斤		24	冻牛仔骨	斤
12	鸡中翅	斤		25	安格斯牛排	斤
13	墨鱼饼	包		/	/	/
干货						

1	八角	斤		57	散装风车生粉	斤
2	白菜干	斤		58	沙参	斤
3	白胡椒粒	斤		59	食粉	盒
4	白芝麻	斤		60	土茯苓片	斤
5	白芷	斤		61	外婆卤香辣味	包
6	包装泡椒	包		62	榨菜丝	箱
7	草果	斤		63	涪陵榨菜	包
8	柴鱼干	斤		64	香叶	斤
9	陈皮干	斤		65	小茴香	斤
10	赤小豆	斤		66	小米	斤
11	芡实	斤		67	红枣	斤
12	带衣花生米	斤		68	江门排粉	包
13	当归片	斤		69	阳江豆豉	盒
14	党参	斤		70	薏米	斤
15	丁香	斤		71	玉竹	斤
16	发菜	斤		72	木薯生粉	斤
17	甘草	斤		73	支竹	斤
18	干白莲子	斤		74	中虾米	斤
19	干茶树菇	斤		75	马蹄粉	盒
20	干虫草花	斤		76	猪皮胶	斤
21	干冬菇	斤		77	紫菜	包
22	干枸杞	斤		78	干淡菜	斤
23	干花椒	斤		79	马胶咸鱼	斤
24	干黄豆	斤		80	梅香咸鱼	斤
25	干黄花菜	斤		81	蚬鱼干	斤
26	干鸡骨草	斤		82	散装胡椒粉	斤
27	干剑花	斤		83	干花菇	斤
28	干腊鸭腿	斤		84	低钠盐	斤
29	干辣椒段	斤		85	红腰豆	包
30	干裙带菜	斤		86	干甘松	斤
31	干沙姜	斤		87	食用小苏打苏打粉	斤
32	干五指毛桃	斤		88	A3干鱿鱼	包
33	干云耳	斤		89	孜然粉	斤
34	川芎	斤		90	豆瓣酱	瓶
35	桂皮	斤		91	糯米	瓶
36	黑椒粒	斤		92	腰果	斤
37	花椒粒	斤		93	干蚝豉	斤
38	黄栀子	斤		94	泡藕带	斤
39	生粉	包		95	绵茵陈（茵陈）	斤

40	金登紫菜	饼		96	罗汉果	斤
41	面条	箱		97	话梅	斤
42	辣椒面	斤		98	核桃仁（核桃肉）	斤
43	榄角	斤		99	扁豆	斤
44	云耳	斤		100	无芯白莲子	斤
45	粉丝	包		101	干百合	斤
46	绿豆	斤		102	去核红枣	斤
47	麦米	斤		103	八宝米	斤
48	眉豆	斤		104	黑芝麻	斤
49	蜜枣	斤		105	黑豆	元/斤
50	面粉	斤		106	辣椒仔	元/斤
51	南北杏	斤		107	奶油	元/瓶
52	去泥咸鸭蛋	只		108	蒜香粉	元/罐
53	虫草五谷蛋	只		109	去皮核桃肉	元/盒
54	广东腊味	只		110	干木棉花	元/斤
55	可乐	瓶		/	/	/
水果						
1	红富士苹果70#	斤		19	甘美西瓜	斤
2	红富士苹果75#	斤		20	黑美人西瓜	斤
3	红富士苹果80#	斤		21	麒麟西瓜	斤
4	红肉火龙果30#	斤		22	皇冠梨	斤
5	红肉火龙果40#	斤		23	黄金油桃	斤
6	红肉火龙果50#	斤		24	黄肉油桃	斤
7	白肉火龙果	斤		25	奇异果	个
8	小台农芒果	斤		26	芒果	斤
9	大台农芒果	斤		27	葡萄	斤
10	青脆李	斤		28	库尔勒香梨	斤
11	西州蜜	斤		29	沙梨	斤
12	哈密瓜	斤		30	贡梨	斤
13	草莓	斤		31	粉蕉	斤
14	冬枣	斤		32	香蕉	斤
15	番石榴	斤		33	毛桃	斤
16	香印青提	斤		34	去皮菠萝	斤
17	国产红提	斤		35	去皮椰子	个
18	国产无籽红提	斤		36	三华李	斤
豆制品						
1	豆腐（块）	块		5	攸县香干	斤
2	大豆泡	斤		6	日本豆腐	条
3	小豆泡	斤		7	豆腐皮（千张）	斤

4	水豆腐（2.5kg)	板		8	薄香干（牛皮香干）	斤
早餐类						
1	肠粉	斤		38	蛋挞	个
2	桂林米粉	斤		39	红豆餐包	个
3	河粉	斤		40	酸菜包	只
4	拉布粉	斤		41	鸡仔饼	个
5	陈村粉	斤		42	韭菜水饺	斤
6	濑粉	斤		43	老婆饼	个
7	竹升面	斤		44	麦香包	个
8	菜包	个		45	牛角包	个
9	肉包	个		46	蒜苗饺	个
10	流沙包	个		48	蒜香包	个
11	紫苏包	个		49	香芹蒸饺	个
12	红豆糕	块		50	椰蓉包	个
13	芋头糕	块		51	纸杯蛋糕	个
14	水饺	斤		52	海味烧卖	个
15	蒸饺	个		53	小米糕	块
16	韭菜煎饺	个		54	香酥饼	块
17	牛肉丸	个		55	黑芝麻糕	只
18	糯米粄	个		56	菊花盏	个
19	椰丝粄	个		57	腊味烧卖	个
20	绿豆粄	个		58	法式脆片	片
21	肉粽	个		59	姜汁糕	个
22	干蒸	个		60	陈皮糕	块
23	黄金糕	块		61	千层蛋糕	块
24	手工猪肉饺	斤		62	奶油蛋糕	个
25	戚风蛋糕	份		63	玉米蒸饺	个
26	玉米饼	张		64	小榄粉果	个
27	鸡蛋饼	张		65	芝士片	块
28	手抓饼	张		66	手工粉	斤
29	手工猪肉饼	张		67	芝麻包	个
30	紫薯餐包	个		68	牛肉饼	个
31	豆浆	杯		69	葱油饼	个
32	糯米鸡	个		50	花卷	个
33	油条	节		51	芝士包	个
34	鸡蛋火腿汉堡	个		52	白馒头	个
35	菠萝包	个		53	汤圆	个
36	叉烧包	个		54	肠仔包	个

37	马拉糕	个		55	鲜云吞	斤
米油调味品						
1	调和油	升		11	老抽	瓶
2	花生油	升		12	耗油	瓶
3	大米	斤		13	白醋	瓶
4	小农粘米	斤		14	陈醋	瓶
5	丝苗米	包		15	料酒	瓶
6	面包小麦粉	斤		16	辣椒酱	瓶
7	高筋小麦粉/包	斤		17	叉烧酱	瓶
8	低筋面粉	斤		18	黄豆酱	瓶
9	香粘米	斤		19	酱油	瓶
10	生抽	瓶		/	/	/
蛋类						
1	土鸡蛋	斤		4	皮蛋	个
2	咸蛋	个		5	鹌鹑蛋	斤
3	北方鸡蛋	斤		/	/	/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2个月（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于次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 2.采购人应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核并向财务部门提交直接支付申请；因财政预算指标未下达、财政国库审核、银行清算等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迟、资金延期到户，且采购人已按期、如实、完整提交申请的，该延期期间不视为采购人逾期违约。 3.本项目属于供货量未能提前确定、按月据实结算的持续性配送项目，预付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财政资金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落实。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如中标供应商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需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提供食材配送的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人员资格证给采购人备案： 1、规章制度包括：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等； 2、岗位职责包括：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等； 3、人员资格证包括：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等。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项	1.00	4,330,000.00	4,33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定价原则 **★1.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 **1.1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定价周期为1个月，例如：2027年1月1日-2027年1月31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7年2月1日-2027年2月28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在定价周期内无故不得进行任何变动。** **★2.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2.1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包含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开票等理由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2中标供应商应于每个定价周期前10日将该定价周期报价清单呈报给采购人审核，最终的食材单价（即食材供货基准价格）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2.3食材供货基准价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调查库充市场、“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京东到家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最低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当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得出的最低零售价，则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确定为该食材的食材供货基准价格。若粗加工影响食材重量，则按加工后的食材定价（如：去皮胡萝卜）。** **2.4 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采购人可对全部食材开展市场走访核查，也可抽取部分食材进行走访核查。通过上述三个渠道无法取得价格的商品经采购人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已确认基准价的食材开展复核走访。** **2.5由于特殊情况的需要，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及易耗品供货的，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采购，食材及易耗品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按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不在报价清单内的食材、易耗品无需按中标折扣率进行价格下浮）。** **2.6若定价周期内遇到市场价格浮动（升价或降价）超出食材供货基准价格的20%的，可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格，提出申请方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近一个月内库充市场、“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京东到家的详细价格比对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按照协商确认价格作为最新食材供货基准价格。** **2.7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并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格，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及易耗品配送服务费用。** **★3.本次招标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考虑货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配送地点、配送时间、特殊食材、应急需求及相关的服务等费用，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确定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报价范围为：0%≤投标折扣率≤100%，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计算依据。** 4.食材的配送价格＝食材供货基准价×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供货基准价3.7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3.7元/斤×500斤×90%=1665元。
		二、服务标准（食材品类及品质要求） （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蔬菜、水果类食材**

1.总体要求：

1.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1.3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1.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生产商原厂、原装产品。

2.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2新鲜度：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须为新鲜时令蔬菜。

2.3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2.4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2.5色泽：各种蔬菜、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2.6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2.7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2.8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2.9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2.10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2.11包装：有包装的，完整、干净。

2.12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13蔬菜类要求：

2.14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15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2.16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2.17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2.18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2.19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2.20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1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2.22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2.23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2.24水果类要求：

(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2.25蔬菜及水果的使用率不得低于95%，中标供应商需要对所供蔬菜及水果的质量把关，符合日常的使用或食用习惯进行挑选。

（二）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1.总体要求：

1.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1.3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1.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1.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2.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2)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3)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4)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5)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6)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7)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2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过关节处，全翅200g左右，翅中100g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2.3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三）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1.总体要求：

1.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1.3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

	2	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1.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1.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2.2鲜鱼类 (1)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2)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2.3冻鱼类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四）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1.总体要求： 1.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1.2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1.3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2.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食用油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2大米

(1)大米的质量等级要求：一级，符合GB/T1354标准。

(2)包装规格：50公斤/包、30公斤/包、25公斤/包、15公斤/包。

(3)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2.3面粉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4干货副食

(1)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腊肉、腊肠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黏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连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3)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4)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7)大豆

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9)油炸豆卜

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0)腐竹

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1)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2)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3)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5调味品

(1)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4)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5)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6)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7)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

		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2)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8)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中、西式面点** 速冻水饺、云吞、烧卖等不能出现霉斑、变色、变味；冰霜不能过多。保证速冻食品运输、储藏过程中不被压坏或者发生化了又冻的现象。 现制作的面包、蛋糕、麻薯等必须有独立包装并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六）牛奶类** 采购人采购的牛奶主要以鲜牛奶、酸奶等为主，有关要求如下： 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鲜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19645《巴氏杀菌乳》、标准GB25190-2010《灭菌乳》和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GB19301-2010《生乳》。 牛奶包装符合GB/T 18706-2008《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27590《纸杯》标准；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牛奶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三、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满足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下单的服务，提供食材数量、日常记账、配套监测等功能。下单系统实现信息统计功能，每周、每月、每季度的采购名称、数量、价格变化、食材供货的源头等信息。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品名、规格、质量、数量等，中标供应商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每次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订单或减少供货量。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3.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属粗加工的，采购人不支付加工费。 4.中标供应商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5.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3	**★6.中标供应商应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需持有效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无犯罪 的记录证明文件及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专员。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配送人员的固定及稳定，并要求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良好、遵纪守法，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供应商配送团队的资质、健康、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复审，对不合格人员有权直接拒绝入场，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替换（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7.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车辆必须安装采购人指定的GPS监控系统及温湿度监控系统，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监控数据须实时传送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由采购人直接控制和存储。 **★8.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优先采购；中标供应商不采购或不宜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832平台采购，采购费用在合同总金额当中扣减。** 9.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中山）至少配置一个食材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服务期内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10.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食材采购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种植基地、冷藏库、供货渠道、配送车辆、配送场地。 11.如因中标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其他直接损失、行政机关处置产生的罚款及合理的惩罚性赔偿等。 12.对于每次配送的食物进行交收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供货单数量以及食品质量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在每次验收食材时应对提供的食物留样48小时，中标供应商的食物留样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同步保存留样过程的视频监控记录，视频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天，视频资料与留样一并作为质量核查的证据保存。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冻品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早餐类、米油调味品类、蛋类），中标供应商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三类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中标供应商一致。 **★14.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总投保额不低于500万元。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将保险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并将保险复印件交予采购人保存。保险范围覆盖食材分拣、仓储、运输配送环节，保障因本项目供应食材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履约期，合同期内不得退保、不得降低保额。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或提供保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种植基地、冷库、配送车辆、人员相关合作 / 租赁协议，服务期内到期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续期，保障服务持续，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6.投标人需配备食品自检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的可追溯情况、食品检测室、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ATP荧光检测仪、电热恒温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锅、净化工作台、超声波清洗机、微生物检测仪等）、食品检测记录情况、食品留样制度。 17.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收集、包装点、配送点设置情况、服务的便捷性及优势，货品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处理等方案。 18.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品控管理、温控管理、溯源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留样管理制度等。
	4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饭堂，每天首批食材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到。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当月累计迟到达到3次或以上，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1小时内送达，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当月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	**五、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食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食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品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报价内。 5.食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均为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7.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承担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该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全部负责该人员的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六、交货检验要求 1.交货质量检验 1.1首次配送食材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

	6	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1.2实物检验。中标供应商当天将采购人计划内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符或非当天计划内配送的，在不影响烹煮（没有质量或品质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接收该批次食材。采购人按考评细则对其进行扣分，且不予支付该批次配送不符或非计划内配送的食材费用。 **★1.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如食材新鲜度等）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有问题的食品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品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4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如经检测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残超标等情况，第一次出现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第二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货款，中标供应商应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交货数量检验 2.1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供应商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作中标供应商拖延配送。 3.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凡配送的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供应商作出该批食材货款10倍的违约金，并有

		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3.3监管要求 (1)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供应商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 (3)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饭堂或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其提供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退换货通知后，需立即进行退换，并保留相关证据以备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有权对退换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2.除违约责任所列出条款以外的情形，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经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或货物数量不足（但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天总货款的2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 4.因质量问题退货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天总货款的10%，情节严重的扣减当天总货款的3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 次，将由采购人另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经发现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价，或高于供货基准单价，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3%。 6.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另处以人民币6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中第2或3或4项的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 次以上；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 (4)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或者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6)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7.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另处以人民币9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8)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8.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发生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的情形累计5次或以上； (2)出现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情形累计3次或以上； (3)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采购人第三者伤亡的。 9.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或中标供应商被列入315曝光名单的，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无条件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
	8	**八、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应急采购服务，对于采购人临时或紧急的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该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或信息进行响应，并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完成采购人的任务。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配送应急配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突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预案、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的预案、退换货政策等。
		九、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规范佩戴口	3	缺一扣1分

					罩；接触食材前洗手、消毒。		
			1	从业人员	晨检记录	5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人员稳定性	4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2分
			2	进货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5	缺一扣1分
			3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编号	3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3	缺一扣1分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3	缺一扣1分
					食材品类及品质是否达标（验收标准参考“服务标准”）。	3	缺一扣1分
			4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1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包括留样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保存记录不少于15天）	4	缺一扣1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5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4	不符要求扣1分
			6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7	食材配送	计划及临时食材配送按时到位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配送食材的数量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	4	发现一次的扣1分
					配送的食材质量与采购需求要求不符的	4	发现一次的扣1分
			8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9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9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10%；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20%；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30%，并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按要求穿戴工衣、佩戴胸卡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3	每季度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三类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4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6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7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0	每次扣5分
8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0	每次扣5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不多于3次的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5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减1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 2、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减3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 3、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扣减5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			

	10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预算金额≤100万，招标收费费率为1.5%；②100万＜预算金额≤500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0.8%。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向中标供应商进行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 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5）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8）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0760-88862577；9）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9）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10）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11）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12）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13）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14）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15）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16）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18）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18）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0760-87707696；19）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 crcrf 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 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5栋121卡、12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

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本招标文件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模板，并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说明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管理特色、经营思路、价格管控、供货保障、服务便捷性、应急配送等）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与措施体系完整，业务流程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具备创新管理举措（如信息化管理、供应链优化等）；价格管控手段科学，贴合市场行情，可同步实现成本管控与食材质量保障；供货备货保障能力充足，服务响应机制完备，售后保障体系健全；书面承诺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配送食材的情况下应急配送时长≤20分钟送达，同时符合以上所有评审要求的得10分； 2.管理制度与措施齐全可行，业务流程规范；具备特色管理举措（如标准化管理、成熟经验复用等）；价格管控方式合理，可实现成本管控，但未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具备稳定供货备货能力，服务措施可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明确售后承诺；书面承诺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配送食材的情况下应急配送时长＞20 分钟且≤40 分钟送达，同时符合以上所有评审要求的得7分； 3.管理制度与措施齐全，但落地执行配套不足；无专项特色管理举措；价格管控方式单一，无配套论证依据；具备基础供货备货能力，服务措施可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基础售后承诺；书面承诺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配送食材的情况下应急配送时长＞40 分钟且≤60 分钟送达，同时符合以上所有评审要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略、细节不足，或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标准有误、服务区域信息错误、文不对题、关键内容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临时配送时长＞60 分钟、未提供紧急配送承诺，同时符合以上所有评审要求的得1分； 5.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明：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扶贫产品合作及运营配送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与全国 832 平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业协作、供销合作情况，以及运营、配送方案完备性进行评审： 1. 投标人与全国 832 平台对口帮扶地区存在农业协作或供销合作关系；运营及配送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全流程，投标人具备对应项目实际运营合作业绩，可保障采购人扶贫产品采购工作落地实施，得6分； 2. 投标人与全国 832 平台对口帮扶地区存在农业协作或供销合作关系；运营及配送方案涵盖主要业务环节，投标人具备相关运营合作业绩，可保障采购人扶贫产品采购工作开展，得3.5分； 3. 投标人与全国 832 平台对口帮扶地区存在农业协作或供销合作关系；已编制运营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简略，得1分； 4. 投标人无全国 832 平台对口帮扶地区农业协作或供销合作关系，或未提供运营及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注：1.须提供运营配送方案、合作协议、销售协议、收付款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品自检能力 (5.0分)	根据投标人食材的可追溯情况、食品检测室、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ATP荧光检测仪、电热恒温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锅、净化工作台、超声波清洗机、微生物检测仪等）、食品检测记录情况、食品留样制度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食材可追溯体系及信息化管理系统，食品检测档案资料完整规范；设有食品检测室且上述列明检测设备全部配齐，建立并落实规范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可全面保障食材质量安全，得5分； 2.建立食材可追溯体系并可提供溯源凭证，食品检测档案资料齐全；设有食品检测室，上述列明检测设备全部配齐，制定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可保障食材质量安全，得3分； 3.建立食材溯源台账，可提供部分食材溯源凭证，具备食品检测相关记录；设有食品检测室但食材检测设备不齐全，已制定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得1分； 4.无食材可追溯体系或 溯源台账、无食品检测档案记录，或未设置食品检测室、无对应检测设备，或未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不得分。【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及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收集、包装点、配送点设置情况、服务的便捷性及优势，货品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处理等方案）进行评审： 1.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拟投入的配送点设置情况的描述，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配送便利、供货便利优势明显，采购备货优势明显，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细致完整，得8分； 2.有较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拟投入的配送点设置情况的描述，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服务配送相对便利，供货便利和采购备货存在一定优势，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较细致完整，得5.5分； 3.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设置情况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存在不足，服务配送便利、处理能力有限，配送便利性不足，采购备货优势不显著，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详细程度欠缺，得3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 5.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管理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品控管理、温控管理、溯源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留样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食材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卫生管理、品控管理、温控管理、溯源管理形成闭环体系，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规范，食品留样制度详细、科学合理，得8分； 2.食材质量管理方案较完整可行，卫生管理、品控管理、温控管理、溯源管理健全，人员健康管理规范，食品留样制度较明确、科学合理，得5.5分； 3.食材质量管理方案简易，卫生管理、品控管理、温控管理、溯源管理初步建立，人员健康管理基本合规，食品留样制度初步建立，得3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 5.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配送应急配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突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预案、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食材的预案、退换货政策等）进行评审： 1.有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紧急状况，解决方法合理、科学且高效，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问题，有清晰、合理的退换货政策，能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得8分； 2.有考虑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紧急状况，解决方法较合理、科学，能够应对各种突发问题，有较清晰、合理的退换货政策，能一定程度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得5.5分； 3.对本项目可能面临的紧急状况有一定的考虑，同时所提供的解决方法在效率方面较低，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或较多资源才能解决问题，退换货政策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模糊或不合理之处，得3分； 4.方案内容比较简单欠具体或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 5.未按要求提供方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8.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时提供由客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正面评价，不含个人满意度调查），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与采购标的内容同类业绩要求，服务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且客户单位名称须与合同一致。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 2.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和好评的，不重复计分；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评审： 1.人员配备数量≥6人，全部持有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得3分； 2.人员配备数量4-5人，全部持有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得2分； 3.人员配备数量为1-3人，全部持有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得1分； 4.未提供人员相关材料，或拟投入人员中存在人员未持有有效食品安全员证书的，不得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书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 2.提供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3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可隐去隐私信息）。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只需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确实无法提供社保的特殊人才（如退休返聘专家），可提供聘用协议或其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5.0分)	投标人提供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包括：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冻品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早餐类、米油调味品类、蛋类），每提供一个食品类别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同一类别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不重复计分； 2.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截止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年总投保额2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 （2）年总投保额1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得3分； （3）年总投保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4）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一”，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保障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家禽养殖基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同一基地中具备多个类型的可重复计分，例：一个基地中同时具备蔬菜种植和家禽养殖，得2分； 2.如为自有的，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和现场图片； 3.如为租赁(或合作)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和现场图片，同时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若不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食材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供货渠道 (5.0分)	投标人具备充足的食品供货渠道，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有效供货或合作协议（或相同含义）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冻品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早餐类、米油调味品类、蛋类，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若不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合作协议到期而影响食材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如投标人为上述食材的生产商，则提供自有或合作经营生产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3.同一份证明材料中载明供应多类别上述食材的可重复计分，同种食材提供同一供货商多份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
	仓储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或承诺的冷库，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和现场图片； 2.如为租赁(或合作)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和现场图片； 3.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配送车辆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购车发票及年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以及车辆的彩色照片（正面、侧面）；对应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年审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以及车辆的彩色照片（正面、侧面），同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若不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需提供书面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配送能力的车辆，对应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编号：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中标折扣率（含税）：_____%，采购实施时的最低折扣（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二、合同期限及供货地址

1.合同期限：12个月，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结束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4330000.00元）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2.供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三、定价原则

1.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周期：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定价周期为1个月，例如：2027年1月1日-2027年1月31日为第一个定价周期，2027年2月1日-2027年2月28日为第二个定价周期，以此类推。食材供货基准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在定价周期内无故不得进行任何变动。

2.食材供货基准价定价原则

2.1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包含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乙方不得以开票等理由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2.2乙方应于每个定价周期前10日将该定价周期报价清单呈报给甲方审核，最终的食材单价（即食材供货基准价格）以甲方确定为准。

2.3食材供货基准价以甲方和乙方共同调查库充市场、“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京东到家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最低价作为食材供货基准价格。当乙方提供的该食材报价低于走访得出的最低零售价，则将乙方提供的报价确定为该食材的食材供货基准价格。**若粗加工影响食材重量，则按加工后的食材定价（如：去皮胡萝卜）。**

2.4因食材种类品目众多，甲方可对全部食材开展市场走访核查，也可抽取部分食材进行走访核查。通过上述三个渠道无法取得价格的商品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甲方有权随时对已确认基准价的食材开展复核走访。

2.5由于特殊情况的需要，甲方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及易耗品供货的，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采购，食材及易耗品价格经甲方确认后，可按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不在报价清单内的食材、易耗品无需按中标折扣率进行价格下浮）。

2.6若定价周期内遇到市场价格浮动（升价或降价）超出食材供货基准价格的20%的，可申请调整食材供货基准价格，提出申请方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近一个月内库充市场、“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京东到家的详细的价格比对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按照协商确认价格作为最新食材供货基准价格。

2.7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并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格，或存在其他欺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及易耗品配送服务费用。

四、服务标准（食材品类及品质要求）

1.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类范围及食品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的食材供货服务，但甲方无法保证具体采购数额。乙方应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注：中标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甲方无法向乙方保证采购的数量）。

3.乙方所供主要食材应是本地区市场公认质量、品质较好的食材。

4.乙方每天送达的食材均要求索票索证齐全，否则甲方将拒绝收货。

5.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或政府采购脱贫农副产品政策的执行，甲方每年在一年的预算金额中预留30%的份额（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需要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金额为准；如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用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每个合同年度内完成当年832平台预留份额的采购下单，或按季度协商确定阶段性采购计划。于“832平台”上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方式按照“832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或不一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五、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乙方须每天早上06:30前将计划内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出现临时加单情况，需在甲方下单后___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同时提供食材计划内和临时配送服务。特别在甲方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人员的用餐需要，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

3.乙方应满足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下单的服务，提供食材数量、日常记账、配套监测等功能。下单系统实现信息统计功能，每周、每月、每季度的采购名称、数量、价格变化、食材供货的源头等信息。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品名、规格、质量、数量等，乙方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每次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订单或减少供货量。

4.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提醒甲方修正计划单。

5.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属粗加工的，甲方不支付加工费。

6.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采购计划。

7.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8.乙方应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需持有效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无犯罪的记录证明文件及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配送专员。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乙方须保证配送人员的固定及稳定，并要求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良好、遵纪守法，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配送团队的资质、健康、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复审，对不合格人员有权直接拒绝入场，并要求乙方立即替换。

9.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车辆必须安装甲方指定的GPS监控系统及温湿度监控系统，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监控数据须实时传送至甲方指定服务器，由甲方直接控制和存储。

10.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采购；乙方不采购或不宜由乙方采购的，甲方有权直接在832平台采购，采购费用在合同总金额当中扣减。

11.乙方在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中山）至少配置一个食材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服务期内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12.乙方配备满足本项目食材采购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种植基地、冷藏库、供货渠道、配送车辆、配送场地。

13.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

费、误工费、其他直接损失、行政机关处置产生的罚款及合理的惩罚性赔偿等。

14.对于每次配送的食物进行交收时，由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供货单数量以及食品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在每次验收食材时应对提供的食物留样48小时，乙方的食物留样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同步保存留样过程的视频监控记录，视频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天，视频资料与留样一并作为质量核查的证据保存。

15.乙方须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甲方指定的不少于三类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乙方一致。

16.乙方须为甲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总投保额不低于_万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签订合同前将保险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保险复印件交予甲方保存。保险范围覆盖食材分拣、仓储、运输配送环节，保障因本项目供应食材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履约期，合同期内不得退保、不得降低保额。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或提供保单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

17.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种植基地、冷库、配送车辆、人员相关合作 / 租赁协议，服务期内到期的，乙方必须完成续期，保障服务持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饭堂，每天首批食材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到。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当月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对甲方提出的临时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1小时内送达，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当月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除扣分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食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食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品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报价内。

5.食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均为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7.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乙方应负责承担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该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全部负责该人员的赔偿，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检验要求

1.交货质量检验

1.1首次配送食材时，乙方需提供相关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1.2实物检验。乙方当天将甲方计划内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或非当天计划内配送的，在不影响烹煮（没有质量或品质问题）的前提下，甲方接收该批次食材。甲方按考评细则对其进行扣分，且不予支付该批次配送不符或非计划内配送的食材费用。

1.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如食材新鲜度等）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食品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品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除扣分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4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乙方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残超标等情况，第一次出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货款，乙方应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交货数量检验

2.1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甲方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2.2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乙方须在30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乙方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作乙方拖延配送。

3.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凡配送的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甲方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乙方作出该批食材货款10倍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3.3监管要求

(1)在合同期内乙方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

(3)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甲方的饭堂或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更新其提供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需立即进行退换，并保留相关证据以备甲方检查，甲方有权对退换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售后服务

1.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应急采购服务，对于甲方临时或紧急的采购要求，乙方应该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或信息进行响应，并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完成甲方的任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2.除违约责任所列出条款以外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或货物数量不足（但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天总货款的2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

4.因质量问题退货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天总货款的10%，情节严重的扣减当天总货款的30%，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 次，将由甲方另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经发现乙方供货价格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价，或高于供货基准单价，每次扣减当月货款的3%。

6.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另处以人民币6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中第2或3或4项的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 次以上；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4)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或者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6)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7.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另处以人民币90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8)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8.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发生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的情形累计5次或以上；

(2)出现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情形累计3次或以上；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甲方第三者伤亡的。

9.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或乙方被列入315曝光名单的，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提前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按要求进行食材配送，直至甲方新确定的配送单位开始履约为止。

十一、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从业人员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前洗手、消毒。	3	缺一扣1分
		晨检记录	5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人员稳定性	4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2分
2	进货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5	缺一扣1分
3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编号	3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3	缺一扣1分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3	缺一扣1分
		食材品类及品质是否达标（验收标准参考“服务标准”）。	3	缺一扣1分
4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1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包括留样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保存记录不少于15天）	4	缺一扣1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5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4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4	不符要求扣1分
6	食材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7	食材配送	计划及临时食材配送按时到位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配送食材的数量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	4	发现一次的扣1分
		配送的食材质量与采购需求要求不符的	4	发现一次的扣1分
8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9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10%；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20%；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按要求穿戴工衣、佩戴胸卡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3	每季度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三类所供食材的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4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6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5分
7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0	每次扣5分
8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0	每次扣5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每季度进行不多于3次的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5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减1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 2、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减3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 3、当季度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80分的，扣减5万元（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结算时扣除），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

1.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甲方根据考评结果于次月支付（乙方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

2.甲方应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核并向财务部门提交直接支付申请；因财政预算指标未下达、财政国库审核、银行清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批延迟、资金延期到户，且甲方已按期、如实、完整提交申请的，该延期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违约。

3.本项目属于供货量未能提前确定、按月据实结算的持续性配送项目，预付款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财政资金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落实。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如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需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

函。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任何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口头约定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任何更改均无效。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附件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附件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002-2026-00278]，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002-2026-0027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东区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食材采购（2027年1月-2027年12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2-2026-0027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